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本基準相關規範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，以及新增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，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,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,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,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<u>電器及電子商品</u>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硬體商品：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原產地。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 6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 7.規格。 8.使用方法。 9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(二)軟體商品：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國內發行、設計或出版之商品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</p>	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 (一)硬體商品：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規格。 7.使用方法。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(二)軟體商品：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系統需求。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</p>	<p>一、序文酌予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 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予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目次順序： 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五目。 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六目。 3.原第五目移列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 4.原第六目移列第七目。 5.原第七目移列第八目。 6.原第八目移列第九目。 7.原第九目移列為第二目。 (二)修正第二目： 1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按該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

務電話；及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。

3.原產地。

4.系統需求。

5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

6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

7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
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3.原產地。

4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

5.規格。

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

7.具時效性者，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，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
2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

3.規格。

4.商品原產地。

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

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2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
三、修正第二款：

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，調整用語及目次順序：

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。

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。

3.原第四目移列為第六目。

4.原第五目移列為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

5.原第六目移列為第七目。

6.原第七目移列為第二目。

(二)修正第二目：修正理由如前述「二、(二)修正第二目」之說明。

四、修正第三款：

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，調整用語及目次順序：

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。

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。

3.原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

4.原第五目移列第六目。

5.原第六目移列第二目。

		<p>(二)修正第二目：修正理由如前述「二、(二)修正第二目」之說明。</p> <p>(三)增訂第七目：考量部分零組件及耗材，例如：鈕扣型電池、墨水匣、色帶等，可能會因時間關係而有所耗損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新增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，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之規定。</p>
<p>四、<u>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</u>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<u>第三目至第六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及<u>第七目至第九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<u>第四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 2.前點第二款<u>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五目</u>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三款<u>第四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 2.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 	<p>一、序文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前點應標示事項，已調整各目次的序號，爰配合修正各目次的序號，並酌為文字調整。</p>

<p>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 <p>(七)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p>	<p>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 <p>(七)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p>	
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生效。</p>	<p>五、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。</p>	<p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</p>